附件

全省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年检年报须知

一、年检年报范围

年检对象：凡在2023年6月30日（含）前，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全省性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团体”），均应参加年检。

年报对象：2023年6月30日后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；参加2023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团体；2023年度获得过国家部委、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社会团体。

二、年检年报流程

**（一）实行年检的社会团体，**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。

1.试行业务主管单位（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体育局、省科协、省文联、省社科联、省工商联）网上并联审核的社会团体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以直接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（http://www.ahnpo.cn/），在首页“一网通办”栏目点击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”→“社会组织用户”→“安徽省省本级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，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”业务的“网上填报”，按照要求填写年检信息（无需填写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）并提交。

2.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在省民政厅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以直接登陆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统”，完成网上填报。

3.其他社会团体登录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填写年检信息并保存后（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暂不填写，勿提交），需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于5月31日前在填报系统上传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初审意见（JPG或PDF格式）和年检承诺书，并提交年检材料。省民政厅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不齐全、不真实的，退回补正，社会团体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。

5月31日24时起，网上填报通道关闭，将不再接收社会团体提交的任何年检材料。年检材料被退回的，于6月15日前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。

省民政厅网上审核办结后，下达年检结论。年检结论将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和省民政厅官网公布。

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各社会团体根据需要，在2024年12月31日前，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），加盖年检印鉴。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**（二）实行年报的社会团体，**无须在系统中填报年检材料，但应于5月1日前向省民政厅报送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纸质材料并加盖印章。

三、年检结论说明

省民政厅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全省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结论。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。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违反3项及以上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；

3.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，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；

4.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；

5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；

6.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；

7.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8.未经备案，擅自开展论坛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；

9.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1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2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3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4.财务管理混乱，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行为的；

5.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开展论坛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敛财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6.存在涉企乱收费、乱摊派或变相乱收费等问题，影响较为恶劣的；

7.因本年度内活动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；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8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，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9.法人治理不健全、不规范，内部矛盾较为突出的；

10.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11.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初审职责，及时通知并督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，按照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，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，作出初审结论。

（二）各社会团体要把接受年检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未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，省民政厅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已录制《全省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》视频，各参检单位可登陆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在“通知通告”栏下载观看。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1.填报系统故障咨询：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-65350880、65350890、65350885根据提示音按4。

2.年检材料填报内容咨询：

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，唐麟：0551-65606172，

省工商联、省体育局主管和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：

冯 斌：0551-65606033，张 蕊：0551-65606022

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：0551-62999785、62999786。